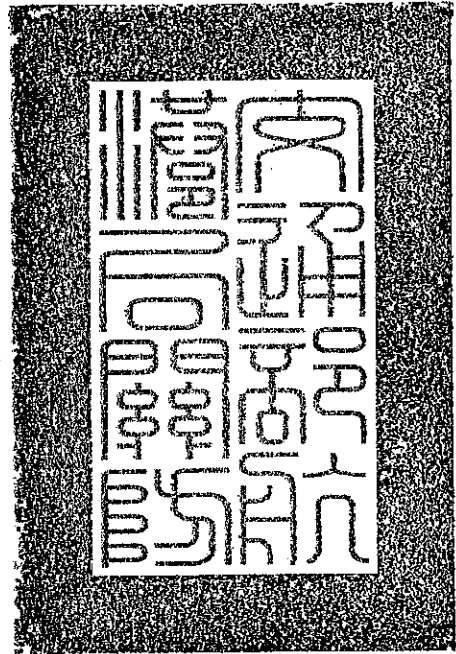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航船字第 10617105163 號



修正「交通部航港局遊艇驗證機構認可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航港局遊艇驗證機構認可作業程序」

局長謝謂君